

4. 他們的宗教罪行之根源

- A. 他們真正的「喜愛」(效忠)是宗教行爲，以外在的宗教禮儀之要求，來盡他們對神的義務，來取代真實的敬拜。
- B. 他們不「愛」(效忠) 與他們立約的耶和華神，因此也不愛他們的鄰舍，漠視屬靈上和道德上真正的責任。

III. 回顧神在過去向以色列所施的刑罰(4:6-11)

1. 神根據摩西律法中約的咒詛向以色列民施行刑罰的目的
 - A. 罪惡必須刑罰—神的公義
 - B. 領人悔改—神的慈愛
2. 過去神向以色列所施的刑罰
3. 以色列的剛硬不悔改—『你們仍不歸向我！』(五次)

IV. 宣告審判(4:12a)

1. 「所以」
2. 神將向以色列行「這些」

V. 命令預備迎見神(4:12b-13)

1. 預備迎見神的原因
2. 對神的描述
3. 神有絕對主權掌管一切受造之物(自然界、人類、天使、諸靈)，掌管歷史，有能力隨己意行作萬事，祂是大而可畏的。

VI. 屬靈原則

1. 宗教行爲不能取代對神做出心靈的回應，和對人的關愛。
2. 神在歷史中的普遍存在和掌權。
3. 苦難神學—從神的角度來看，神所愛的祂必管教，使屬祂的人更加親近祂(來 12:6,10)。
4. 慎防在屬靈上剛硬自己的心，爲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的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(羅 2:4-5)。
5. 神是全能、全知，在一切受造之物和歷史中，有絕對的主權。